

## 報告事項：

為113年度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時間：113.03.05

## ■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

-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爰本部研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詳附件1-1），並於106年7月20日函頒生效，先予敘明。
- 依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本會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1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第2項）。」本部業依該規定簽奉本會召集人核定113年度委員名單，**委員總數為29人**（詳附件1-2），說明如後：

## ■ 本會委員組成

- 本會委員總數1/2以上，係就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資格者遴聘之。其餘委員係就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派兼之。

### 專家學者

因前年度專家學者連續續聘次數均未達3次，故本年度**均予續聘**，計15名（其中女性9名）。

### 機關委員

由國發會、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國防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指派次長或主管擔任，計14名（其中女性3名），其中**財政部代表改派連委員尤菁**，另**本部改派綜合規劃司王委員銘正**，其餘機關委員均與前年度相同。

- 依據設置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3，本會委員總數為29名，女性委員人數12名(41.39%)，**符合規定**。

委員人數1/2係由「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遴聘。

專家委員(15位)		
長榮大學	政治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
吳彩珠副教授	蔡育新教授	盧沛文副教授
靜宜大學	清華大學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李君如教授	黃書偉副教授	陳玉雯北區總經理
龍邑工程顧問公司	成功大學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翠雲副總經理	陳璋玲教授	古宜靈理事長
臺北大學	本全律師事務所	中興大學
廖桂賢副教授	詹順貴 律師	董建宏副教授
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灣大學	逢甲大學
郭碧玉前副主任委員	陳育貞副教授	徐逸祥副教授

委員人數1/2係由主管機關就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等有關機關之相關人員派聘之。

### 機關委員(14位)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發會
林右昌部長	吳欣修署長	游建華副主任委員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行政院環保署
花敬群政次	徐燕興副署長	徐淑芷副司長
內政部	經濟部	國防部
吳堂安次長	曾琡芬副局長	葉瑞麟處長
內政部	交通部運研所	農業部
王銘正司長	林繼國所長	莊老達司長
內政部	財政部國產署	新聘
王成機司長	連尤菁主任秘書	新聘

## ■ 本會本年度重要工作

- 又按本法第45條規定（略以）：「……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核定並公告，故本會本（113）年度重要工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

## ■ 本會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 依據設置要點第12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爰專案小組組成方式，係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作法，由**4位專家學者委員**及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等**機關委員**組成。

- 又考量本年度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均予以續聘，且本會後續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專案小組組成方式，業分別提111年5月31日及112年5月9日第22次及第27次會議報告有案（如附件1-3）。

爰後續將**按前次會議討論決定之專案小組**，分別就所負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附件1-3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輪值表

輪值順序	專案小組委員			案件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1	陳育貞	李君如	蔡育新、廖桂賢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李君如	蔡育新	廖桂賢、郭翡翠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蔡育新	廖桂賢	郭翡翠、黃書偉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廖桂賢	郭翡翠	黃書偉、吳彩珠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郭翡翠	黃書偉	吳彩珠、陳璋玲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黃書偉	吳彩珠	陳璋玲、盧沛文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吳彩珠	陳璋玲	盧沛文、王翠雲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8	陳璋玲	盧沛文	王翠雲、古宜靈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9	盧沛文	王翠雲	古宜靈、陳玉雯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0	王翠雲	古宜靈	陳玉雯、董建宏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1	古宜靈	陳玉雯	董建宏、徐逸祥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2	陳玉雯	董建宏	徐逸祥、詹順貴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3	董建宏	徐逸祥	詹順貴、陳育貞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4	徐逸祥	詹順貴	陳育貞、李君如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5	詹順貴	陳育貞	李君如、蔡育新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	陳育貞	郭翡翠	黃書偉、吳彩珠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李君如	黃書偉	吳彩珠、陳璋玲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蔡育新	吳彩珠	陳璋玲、盧沛文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廖桂賢	陳璋玲	盧沛文、王翠雲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郭翡翠	盧沛文	王翠雲、古宜靈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黃書偉	王翠雲	古宜靈、陳玉雯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吳彩珠	古宜靈	陳玉雯、董建宏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報告事項：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  
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時間：113.03.05

## ■ 背景說明

-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將陸續函報本部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法定書件，惟因部分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人員**係本會委員，故研擬**本會委員迴避原則**。

## ■ 法規分析 -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 □ 第10點

1.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2.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3.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4. 本會對於第2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 □ 第11點

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 ■ 法規分析 - 行政程序法

### □ 第32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 建議處理方式

- 考量本會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係**屬法規命令性質**，非**屬行政處分**，故後續將請委員依前設置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評估迴避與否**。如經委員評估有迴避必要者，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迴避

1. 於該案報告及審查前，建議該委員向主席**申請迴避**，並離開會議室。待該議案討論完畢，且進入下一案討論前，再請委員重新參與審查，並於**會議紀錄註明「本案○○○委員申請迴避」**。
2. 考量委員仍將參加其他議案之審議，故仍應支給兼職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

### 委員就該次會議請假不出席

1. 倘該次會議僅有1議案，且委員係具有迴避事由之議案者，建議該委員**請假不出席**，並於**會議紀錄註明該委員請假**。
2. 因委員係請假且未參與該次會議之審查，故原則不支給兼職費（或出席費）或交通費。

報告事項：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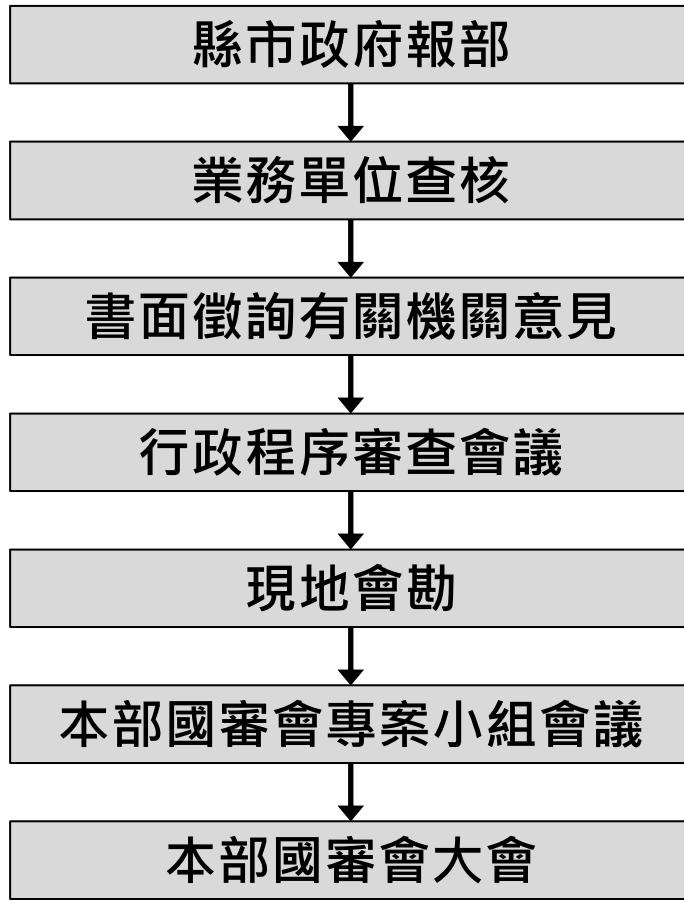
圖（草案）流程及辦理方式，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時間：113.03.05

## ■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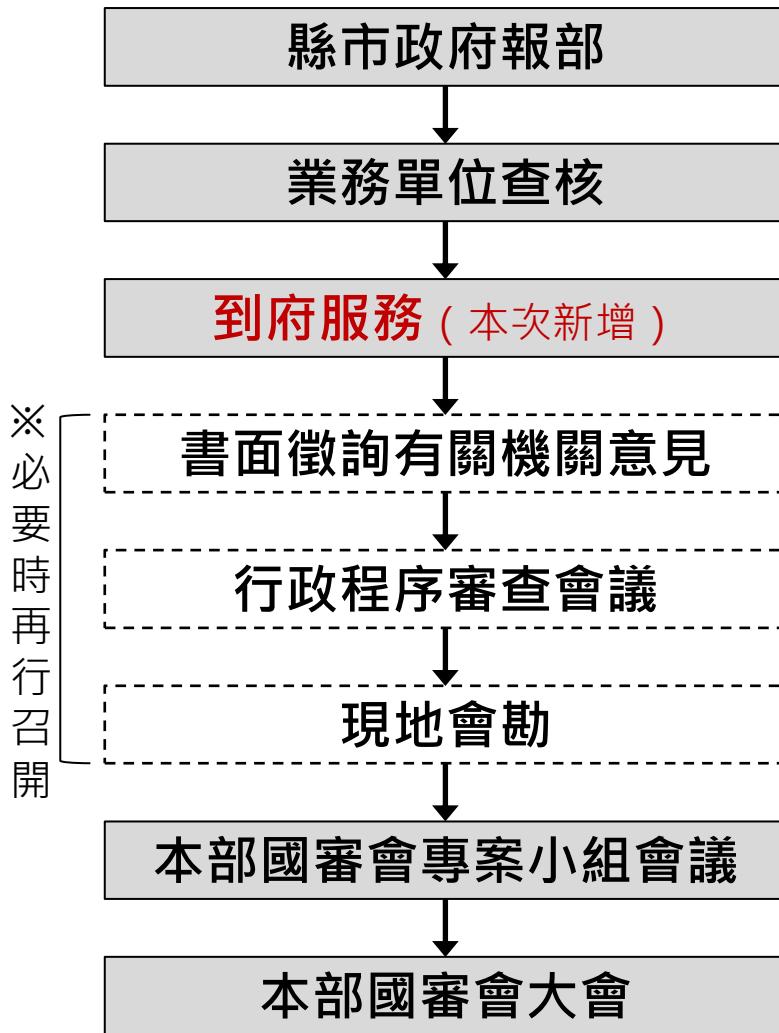
- 111年4月19日本會第21次會議討論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審議流程及方式，審議重點係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至有關本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相關書件之審議原則，亦已提111年5月31日本會第22次會議報告確認。
- 為加速審議作業，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4年4月30日前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本部國土管理署再就**審議流程及方式**研擬修正建議，提本次會議報告。

## ■ 本會第21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



- 本會審議事項，以具討論裁量性質之議題為主，包含**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等。
- 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經業務單位檢核確認者，原則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 又業務單位得視案件繁簡情形，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協助釐清案情。
- 視需要就**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評估辦理**現地會勘**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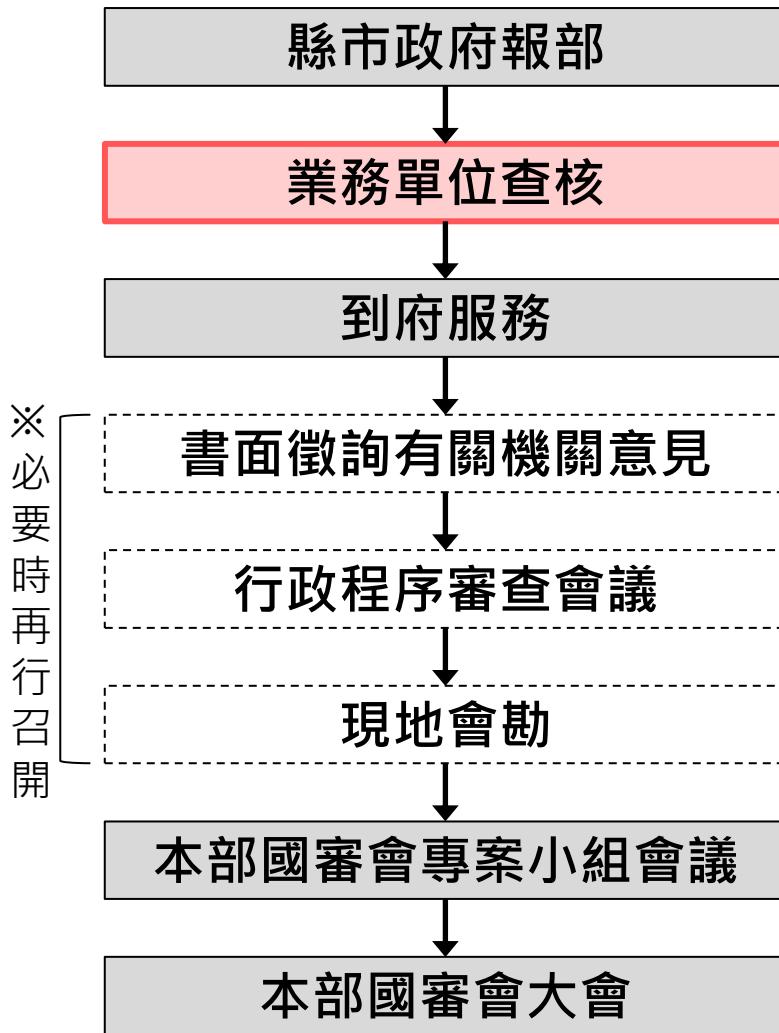
## ■ 本次建議修正之審議方式



為提高後續審議效率：

- 業務單位將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前，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到府服務**，先就屬**因地制宜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等議題之處理方式討論及凝聚共識。
- 同步評估召開現地會勘之必要性，以聚焦後續提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之審議重點。

## ■ 業務單位查核 - 書件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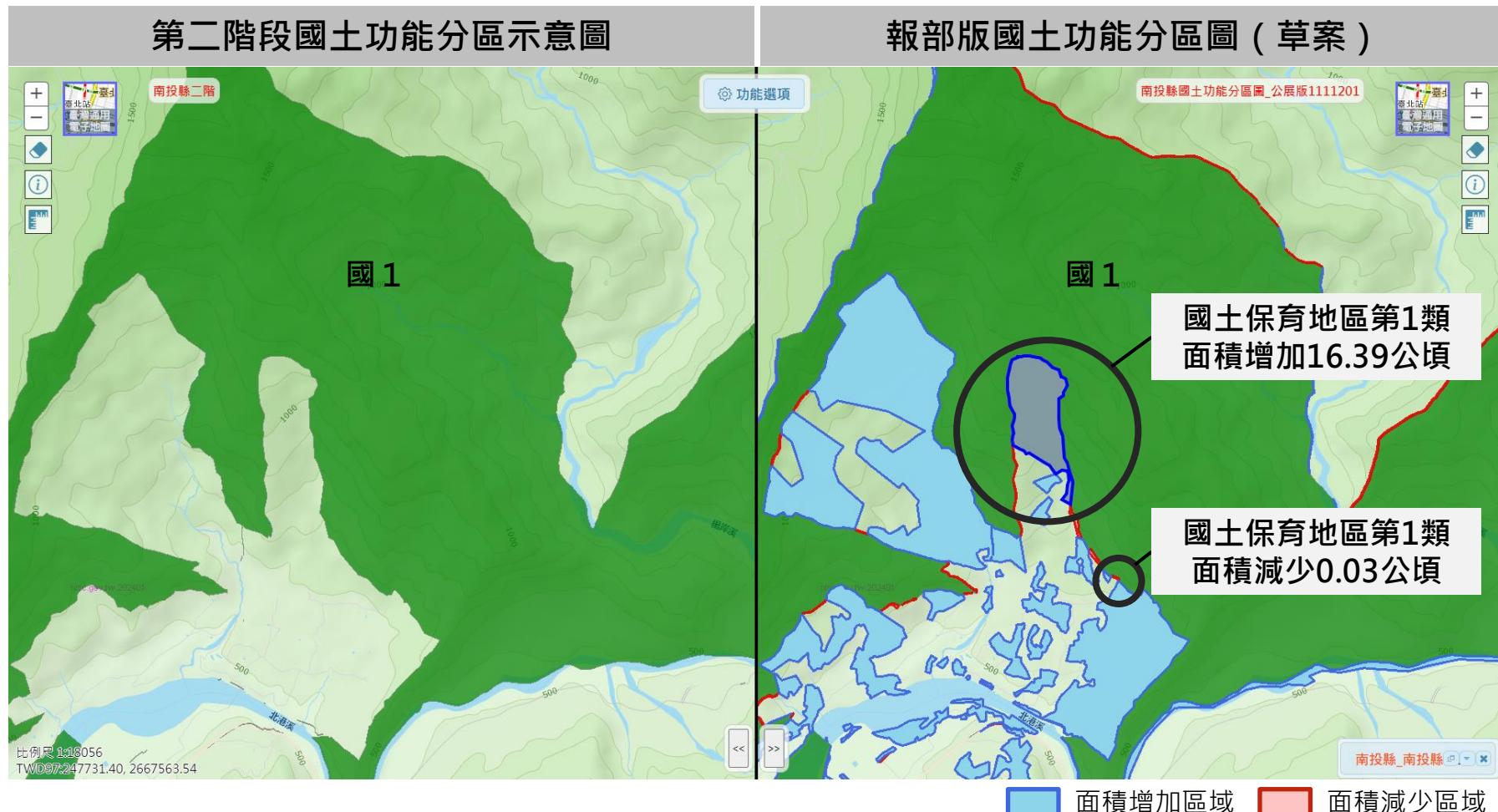


由業務單位就以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查核：

1. **法定程序**及**法定書件**是否完備？
2.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含清查圖資正確性、繪製錯誤修正及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等）？
3.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及參考情形**填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 ■ 業務單位查核 - 成果檢核

透過本署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比對各該市（縣）**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報部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差異，辦理成果檢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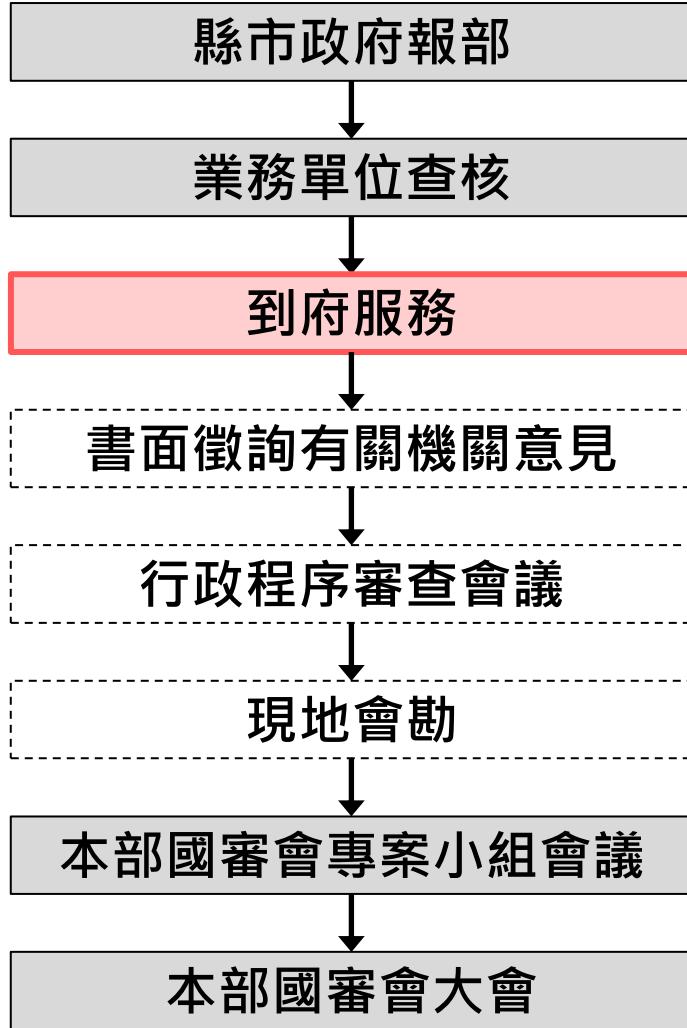


# ■ 業務單位查核 - 成果檢核（查核意見彙整表）

編號	位置	類別	二階 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階 分區 分類	三階 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階 分區 分類	面積 (公頃)	是否符合 通案條件	是否為 二階因地制宜 原則	是否為 三階因地制宜 原則	作業單位建議	市府回應 處理情形摘要	與市府討論後處理情形	有關機關意見摘要
6	全市	國 1 減少		國 I		農 4	12.99	否	否	否	請市府按通案性條件修正。	農 4 (原民聚落) 以避免使用國 1 為原則，惟為保障原民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仍得一併劃入聚落範圍中。	請市府於繪製說明書中再行補充說明農 4 (原民聚落) 納入國 1 土地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並列為提會審議事項。	<b>行政院環境保護署：</b> 1. 桃園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劃設權責，本署尊重並無意見。 2. 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飲用水平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資源水質之行為」。前項污染水資源水質之行為，包括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又依據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新社區之開發，係指規模在 20 號以上社區之開發。
10	觀音區慈康段 331 地號	國 2 增加		城 1 農 2 農 3		國 2	0.10	否	否	否	請市府按通案性條件修正。	經查該筆範圍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風景區，又本市係以農 3 優先劃設，故雖劃設成果之國 2 範圍面積小於 10 公頃，惟其指標聯集成果係大於 10 公頃，故劃設無誤。	經市府說明係屬桃園市國土計畫所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考量非屬第 2 階段之行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範疇，故於第 3 階段應列為提會討論事項，請市府將相關因地制宜劃設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b>經濟部水利署：</b>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劃設，應依該條規定禁止或限制妨害水質水量之行為，本處土地無論劃設為何國土功能分區，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請桃園市政府本權責管制。 <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 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2021 年 11 月版），現況為宗教使用，與農產業無涉；惟前揭土地周邊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風景區農牧用地，是否僅因該筆土地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未作農業使用，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至周邊為農業生產使用，仍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宜再釐清。建議參照通案性條件，重新劃設並判別其國土功能分區。
15	觀音區忠富段 676 地號等土地	城 2-1 (原特專區) 增加		農 1 農 2		城 2-1	2.27	否	否	否	請市府按通案性條件修正。	此範圍屬特定專用區，依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 2-1 應無疑慮。	1. 經檢視市府說明係符合通案劃設方式，故無需提會審議。 2. 惟經市府說明擬將特定專用區及鄉村區間夾雜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考量係屬桃園市特殊個案，請市府將相關具體規劃考量納入繪製	<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 經查現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據 110 年 6 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政府機關，與農產業無涉，本次審議所涉之範圍多屬特定專用區及鄉村區間之夾雜零星農地，併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尚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本會原則無意見。

## ■ 到府服務

※必要時再行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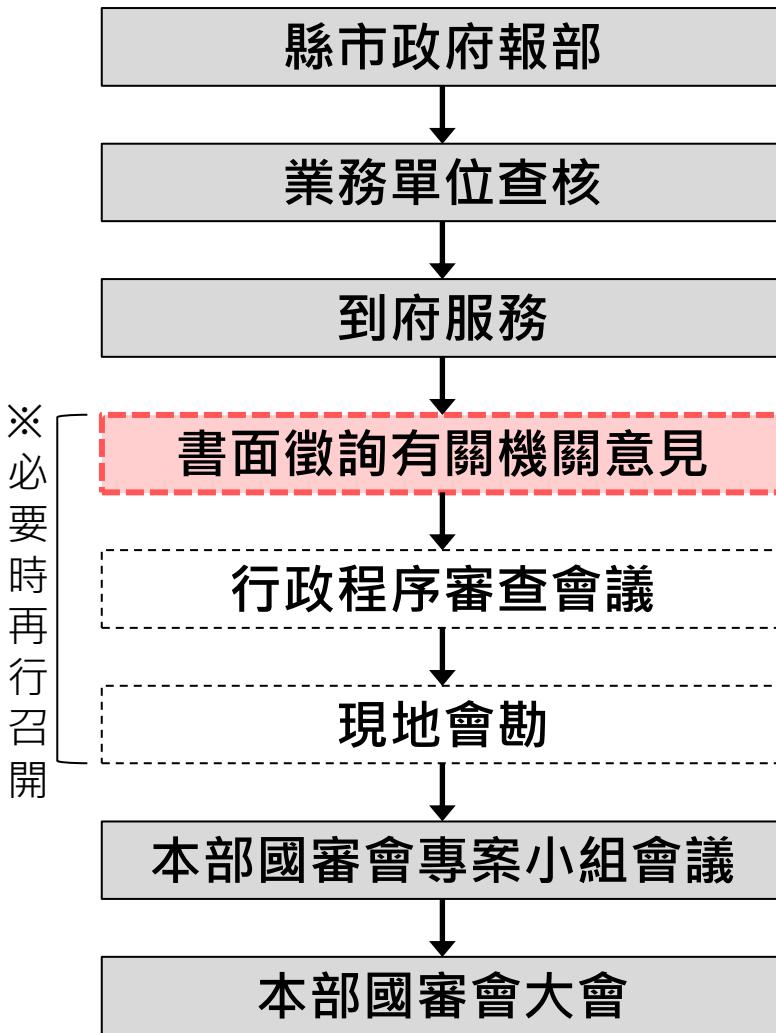
### □ 於到府服務前

彙整前開查核意見，就**具討論裁量性質議題**（例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先行確認業務單位立場，以利逐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明確表達「同意」及「不同意」之意見。

### □ 於到府服務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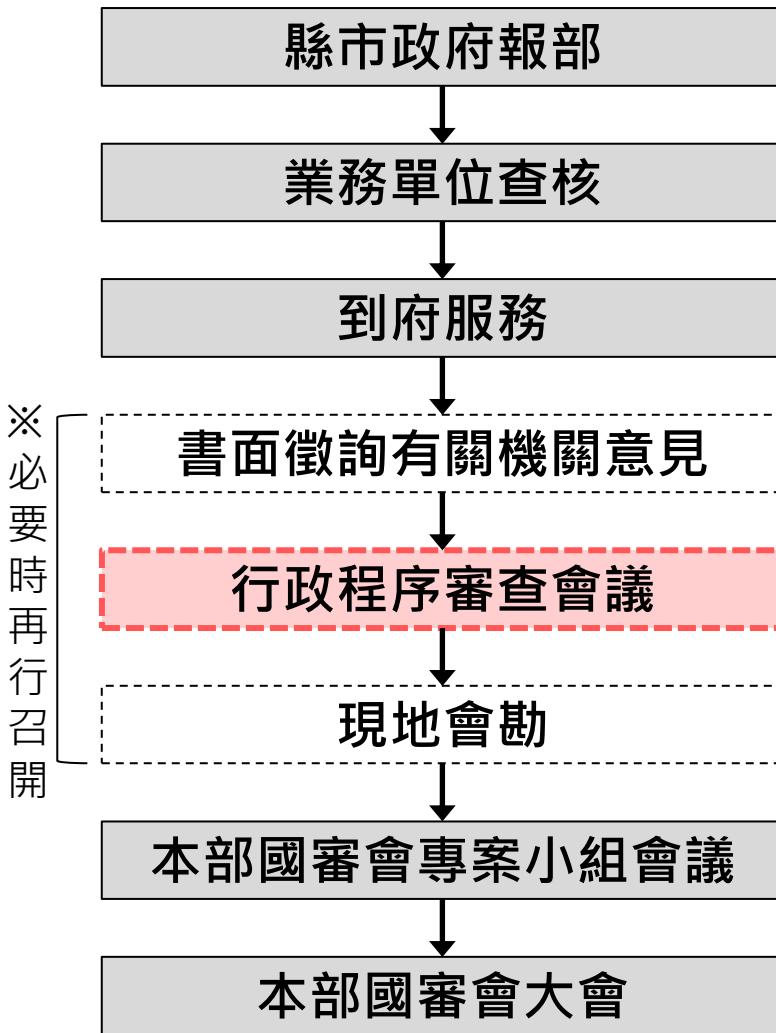
1. 屬劃設錯誤者，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依查核意見修正；如有「**不同意**」者，則另循行政程序進行溝通。
2. 屬**具討論裁量性質**或**特殊個案**者，將為本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

## ■ 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再行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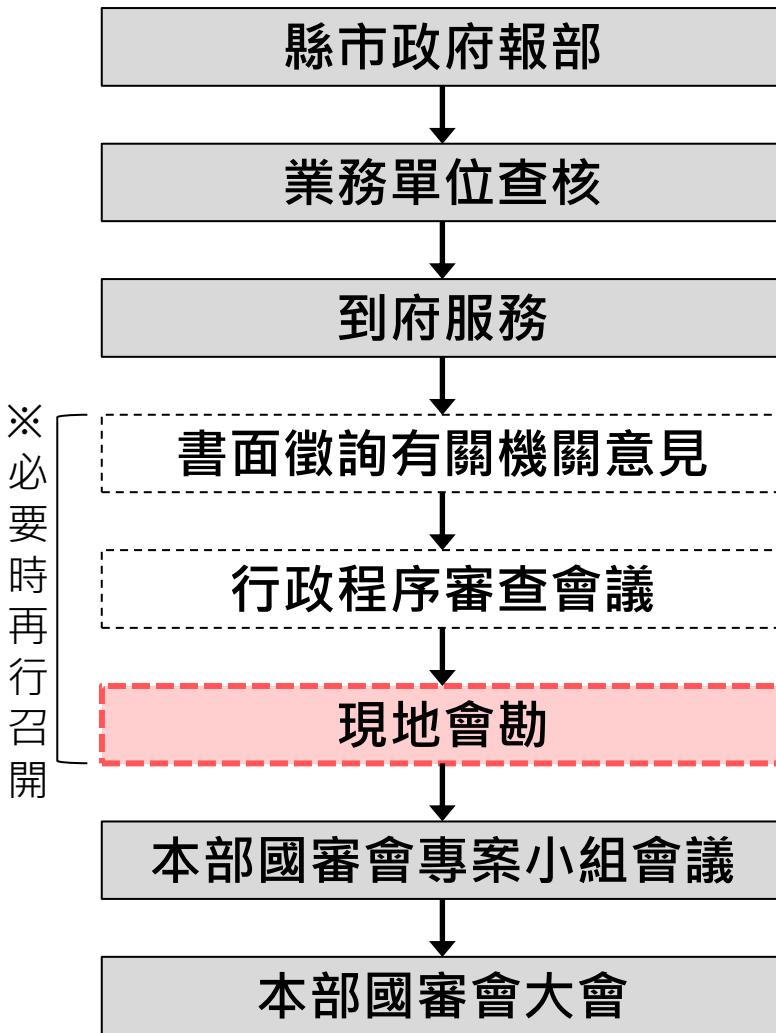
經業務單位於辦理到府服務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討論後，各該市（縣）政府仍有「不同意」配合修正者，將函請有關機關（單位）於**14天內**提供意見。

## ■ 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必要時再行召開）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例如連江縣或金門縣）**案情單純**，且因具有疑義處均經到府服務逐一釐清，故後續原則**由業務單位評估是否就特殊情形再行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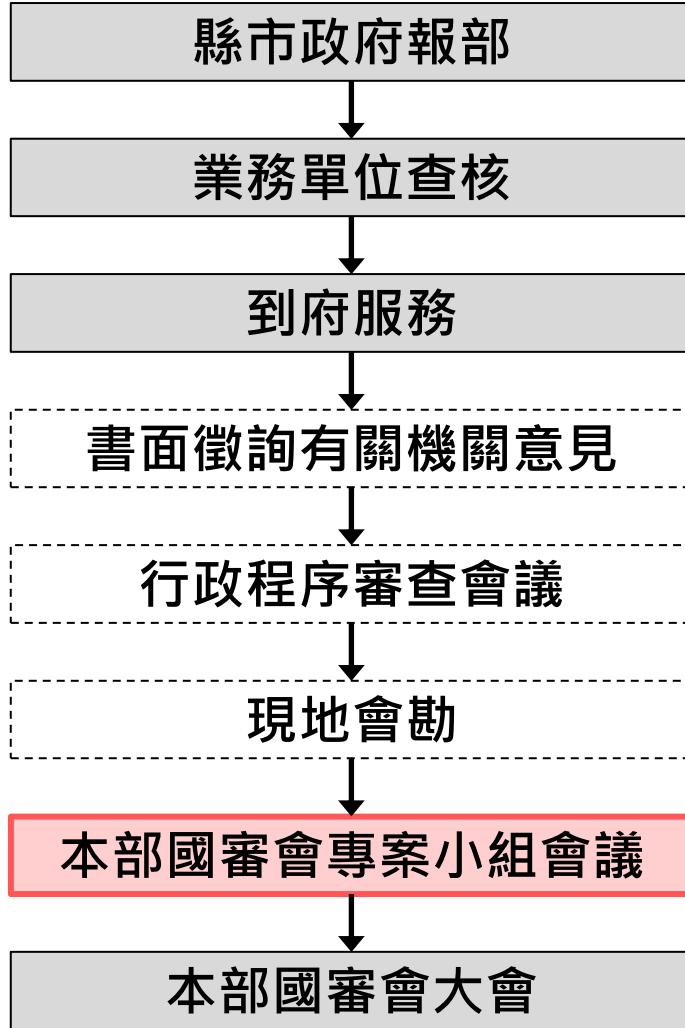
## ■ 現地會勘（※必要時再行召開）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例如連江縣或金門縣）**案情單純**，且本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係針對**具有討論裁量性質**之劃設方式審查審議，故後續原則由業務單位評估是否就特殊情形再行辦理現地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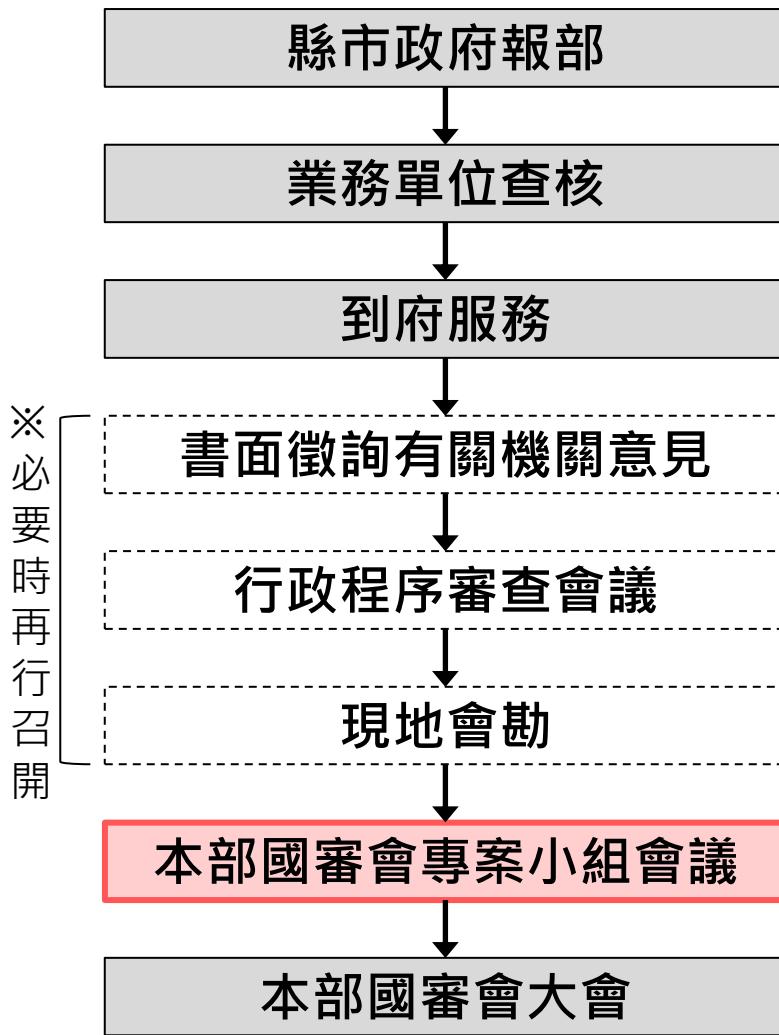
## ■ 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必要時再行召開



-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屬劃設錯誤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應按規定配合修正，爰提會討論議題以具有討論裁量性質者為主，且每次會議以研擬**2項討論議題**，並以各縣市政府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以加速審議進度。
- 另考量專案小組會議係屬**徵詢意見性質**，爰後續倘該案召集人無法配合出席專案小組會議，參考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機制，將商請該案**副召集人**或**小組委員**擔任會議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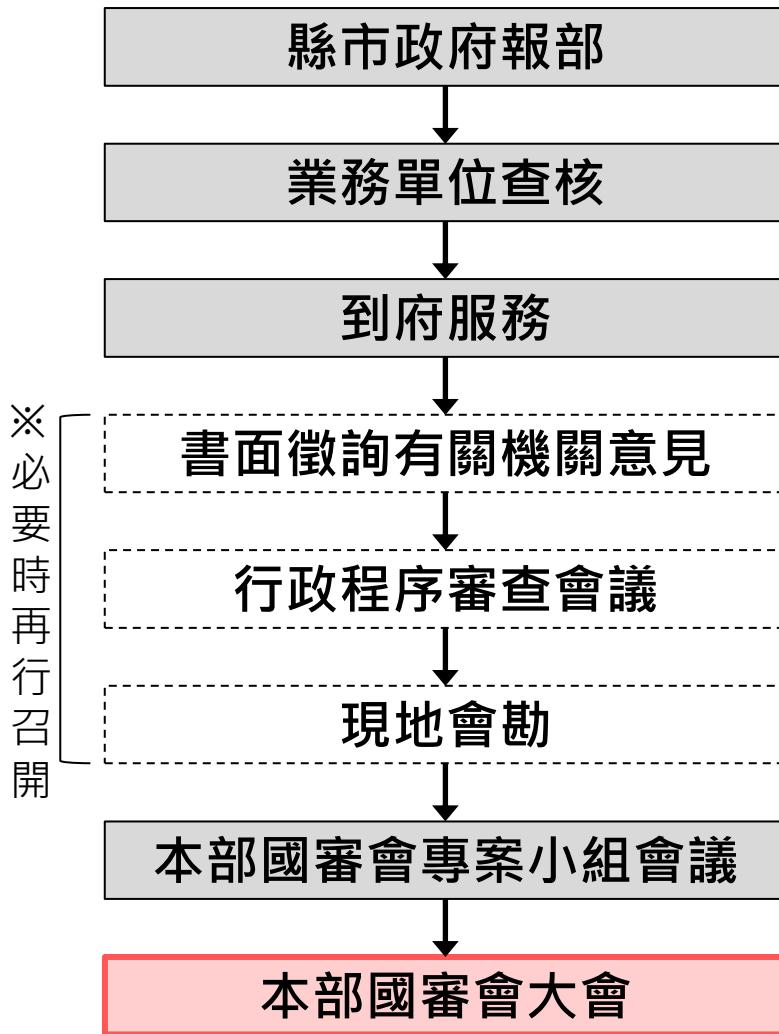
## ■ 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預計提會討論議題，初步規劃如下：

- 城2-1、城3及農4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 農4（原）劃設成果
- 城2-3新增案件
- 已載明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未提本會確認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 其他

## ■ 本部國審會大會



- 考量專案小組會議將就各議題進行充分討論，除於專案小組會議後新增之城2-3案件或其他特殊議題外，召開大會時，業務單位**原則不再新增議題**，並就專案小組會議意見進行確認，且縣市政府應於大會時，以簡報方式說明專案小組意見之處理情形。
- 另提大會審議案件，建議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審議時間**予以分批提會，並於每月由業務單位召開會議確認下2個月預計審議排程後，另案通知本會委員，並請委員協助預留出席時間。

**報告事項：**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要議題之  
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時間：113.03.05**

## ■ 背景說明

- 有關本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法定書件之**審查重點及審議原則**，業分別提111年4月19日及111年5月31日本會第21次及第22次會議確認在案。
- 案經業務單位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常見之以下**重要議題**，並研擬相關**審議原則**後，提本次會議報告。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鄉村區單元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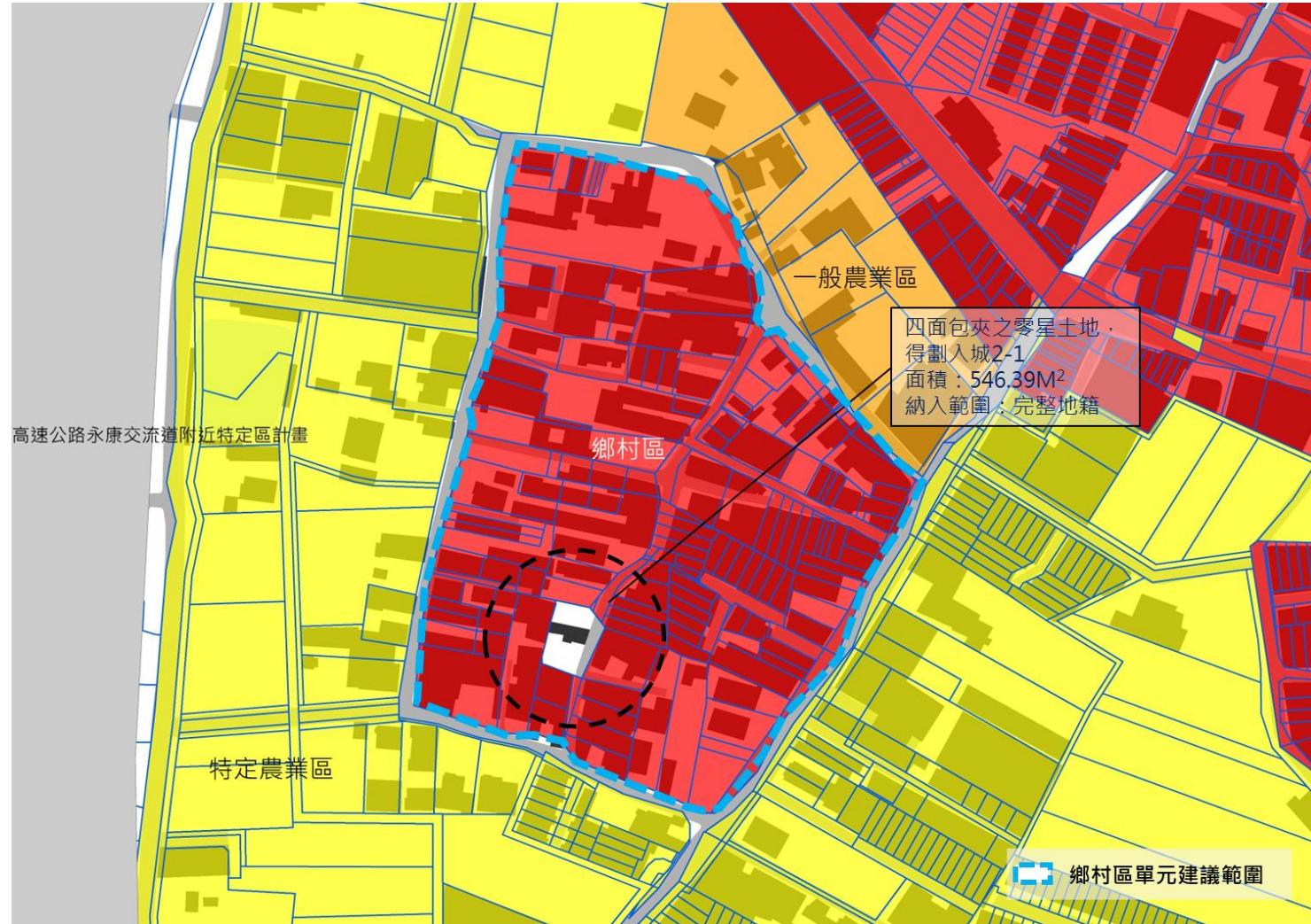
## ■ 城2-1、城3及農4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得劃設為**城2-1、城3及農4**，且訂有**得一併予以劃入零星土地**等相關規定。
- 因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遷就於地籍，且嗣後又陸續就凹入凸出鄉村區土地辦理變更編定情形，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所劃設之空間範圍，爰就**鄉村區單元之納入及剔除原則**，前經**110年8月10日本會第18次會議決議在案**，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有助於進行國土管理。

## ■ 通案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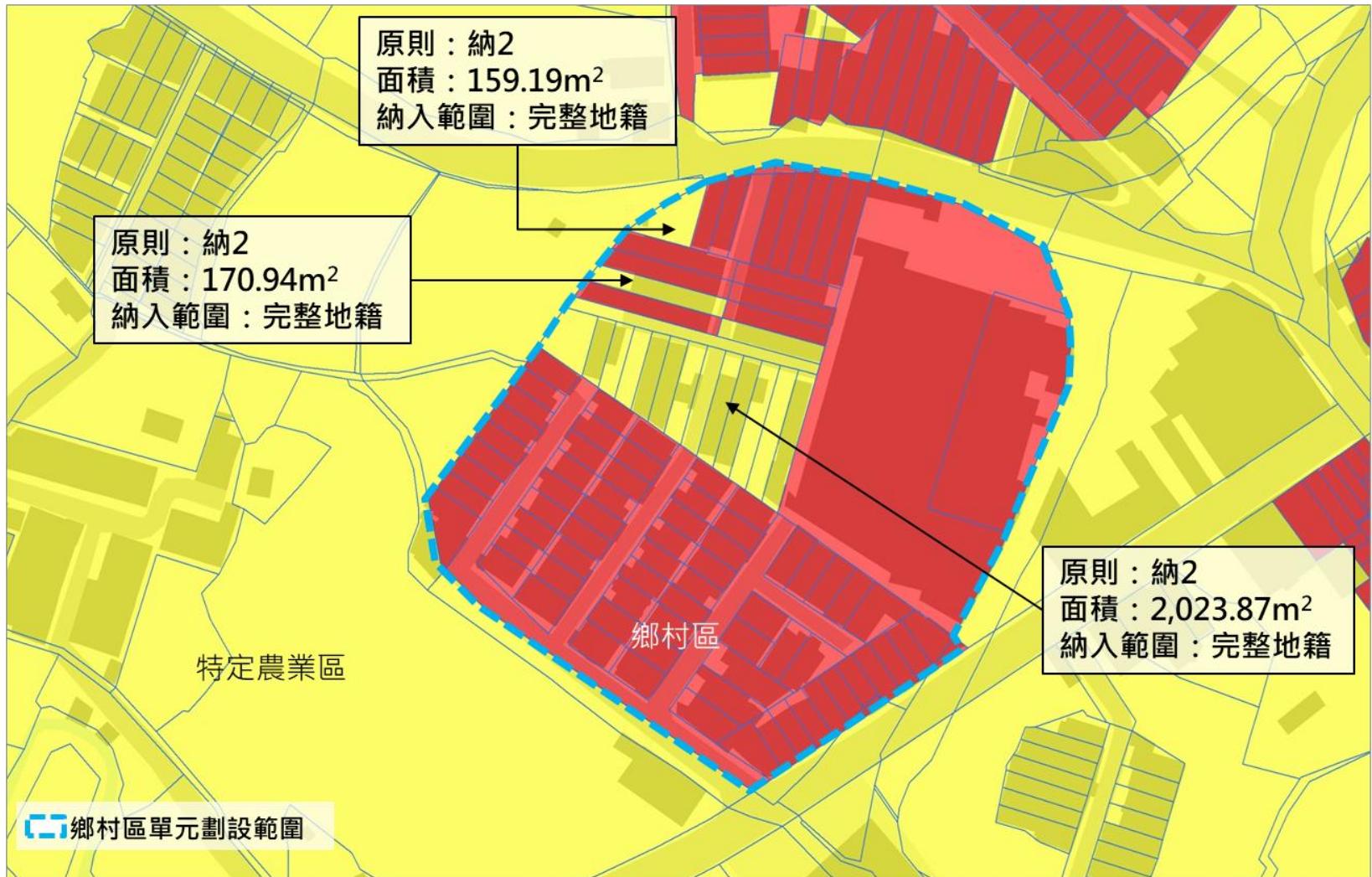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 ■ 通案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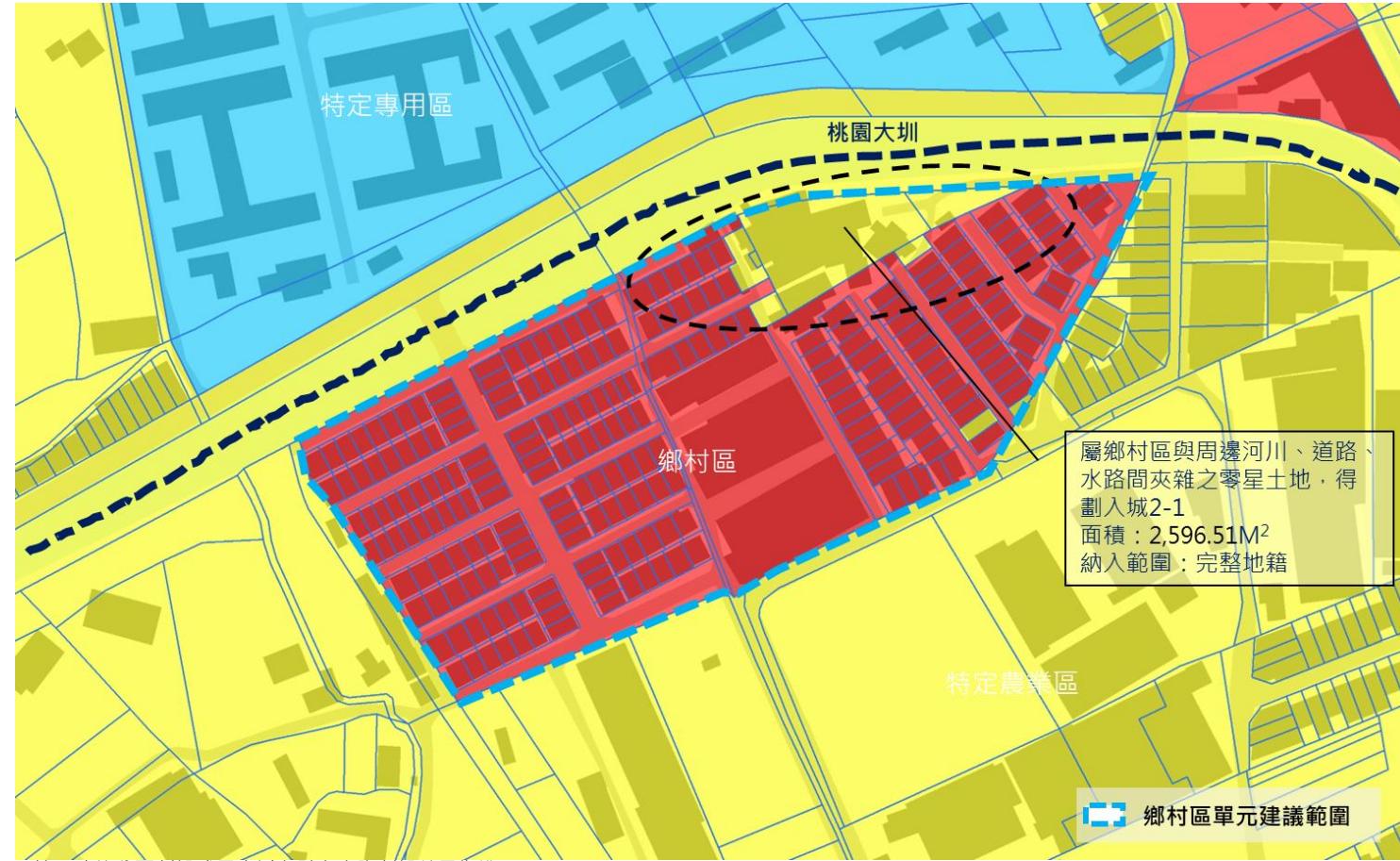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 ■ 通案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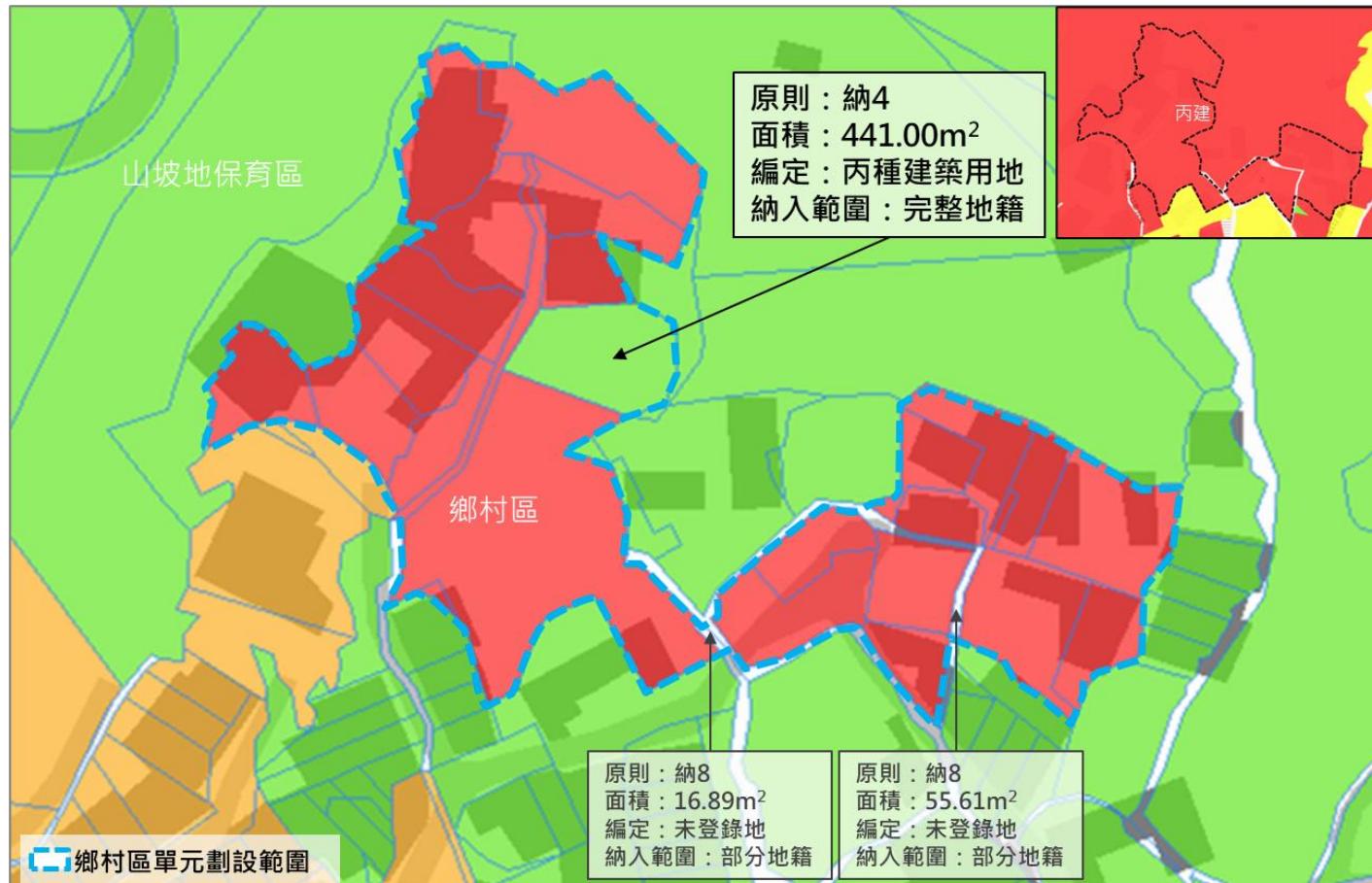
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 ■ 通案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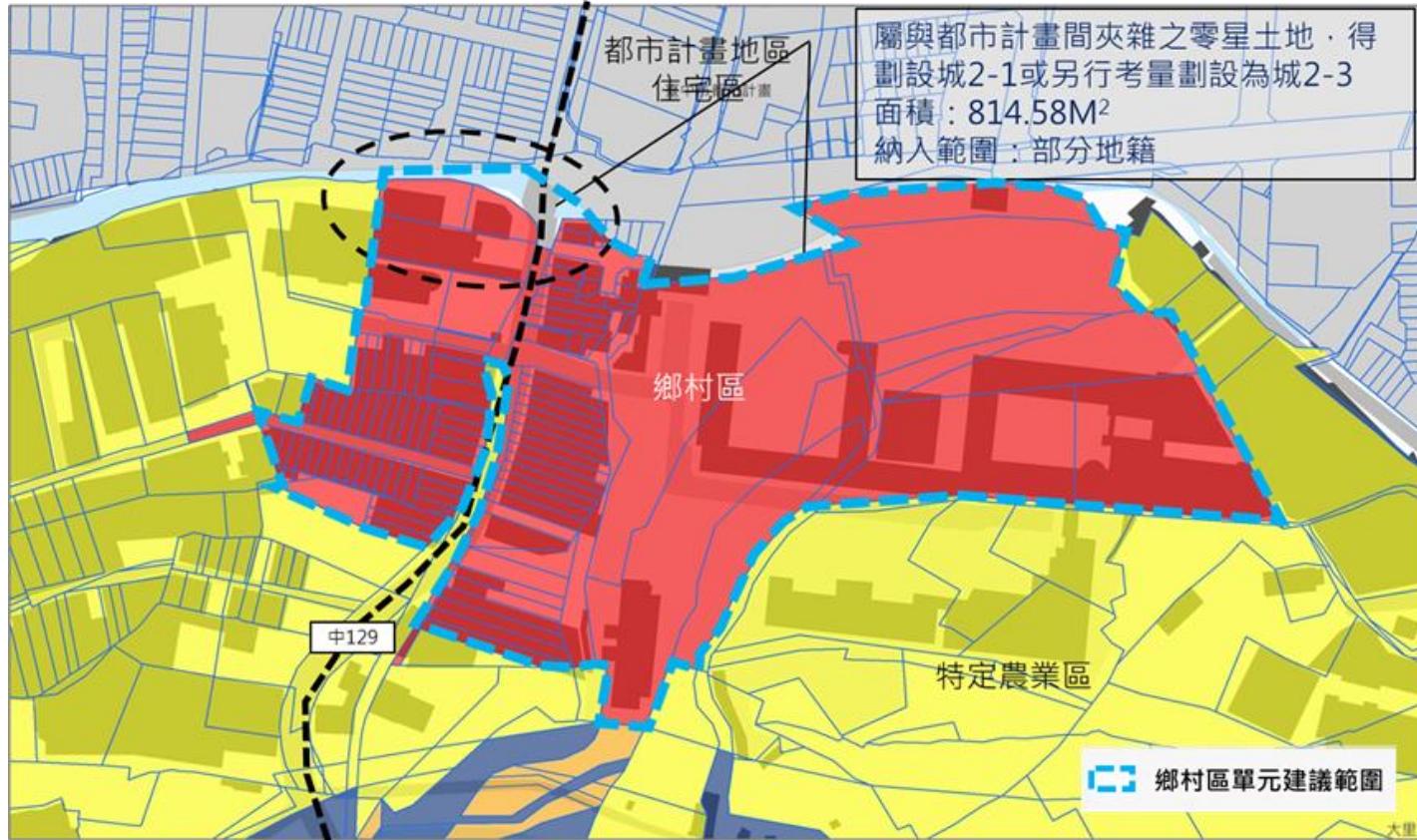
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 ■ 通案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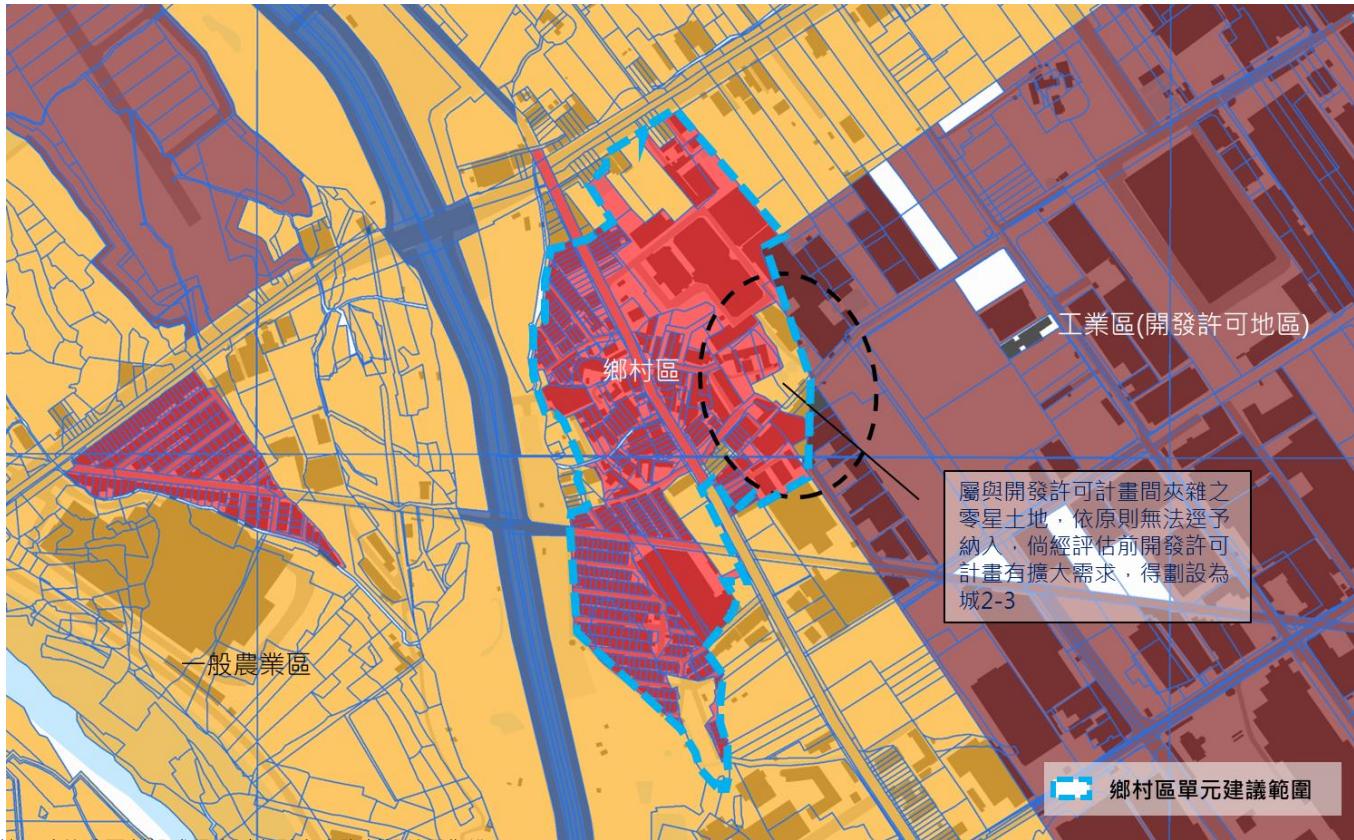
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2-3。



## ■ 通案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2-3。



## ■ 通案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 C.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1至6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9規定**。

## ■ 通案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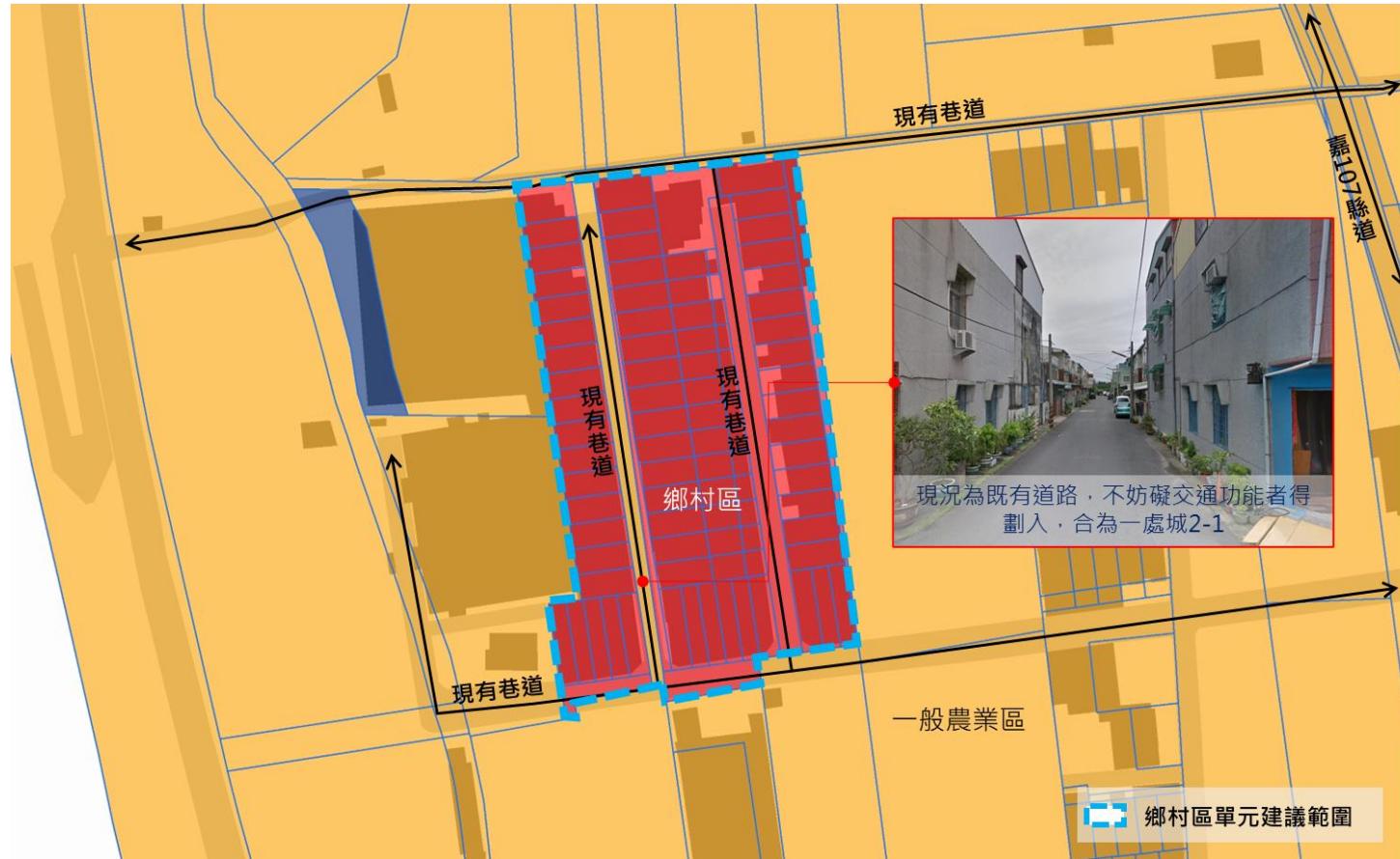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 通案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 ■ 通案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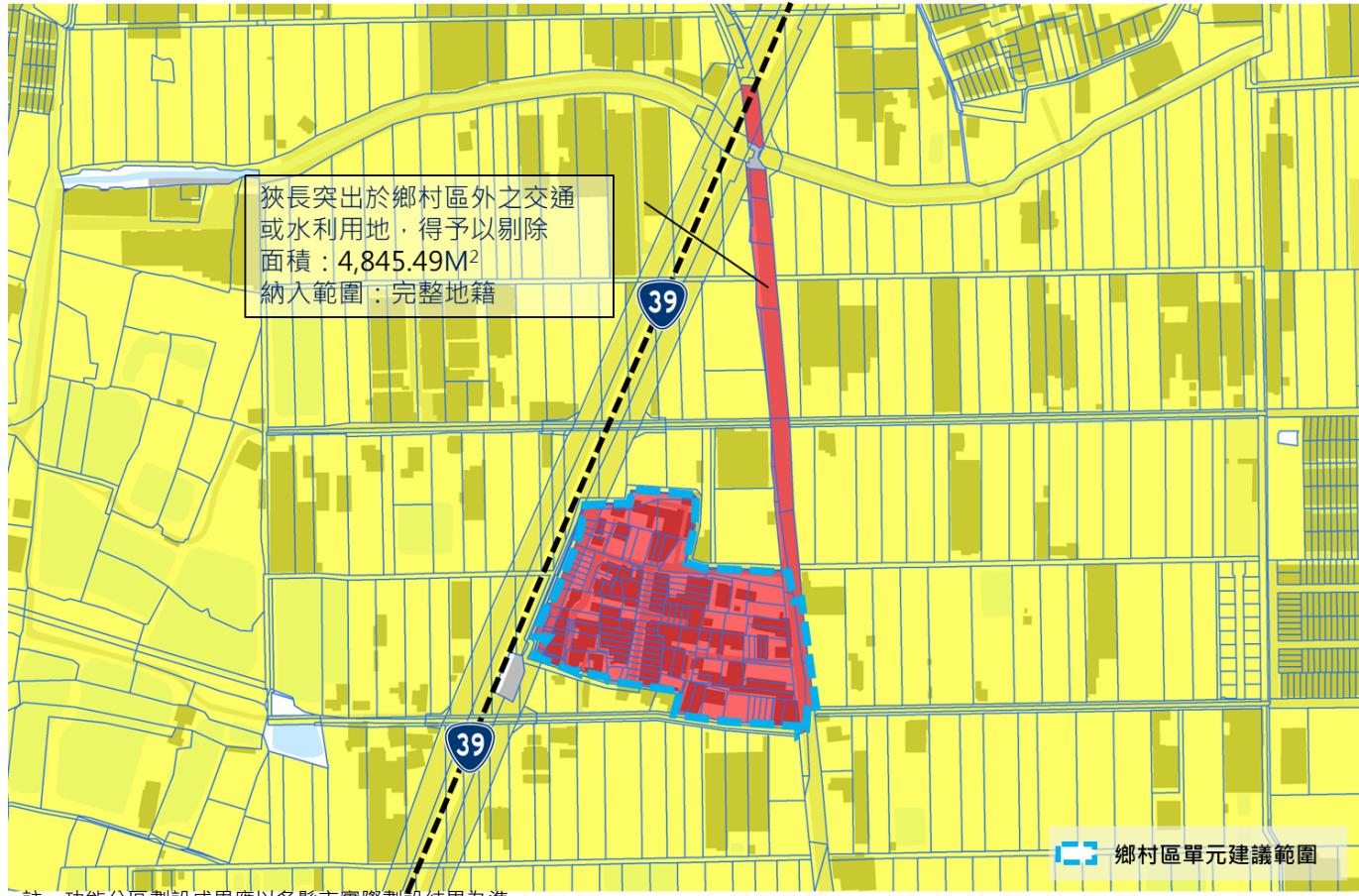
###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9：面積規模

- A.符合前開原則1至6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 B.又符合前開原則1至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 C.就符合前開原則7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以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D.就符合前述**原則8**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以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 通案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 ■ 直轄市、縣（市）另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審議原則

- 應以**110年8月10日本會第18次會議決議**之通案處理方式為原則。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宜將通案原則無限制類推適用**。又如個別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本會審議同意，須經本會作成適用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決議，始得納入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研議修正。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另訂屬「毗鄰」再「毗鄰」**之界線決定方式。

## ■ 直轄市、縣（市）另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審議樣態及處理方式

- 針對非屬通案且係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提會審議**，並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下，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 如未獲本會審議同意者，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研處。

## ■ 特殊個案

### 審議原則

□ 同前開審議原則，並就個案**逐處審議**其劃設**合理性**。

### 審議樣態及處理方式

□ 樣態一：累積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者

A.如經業務單位檢視該等零星土地納入情形係符合通案處理方式，無須逐案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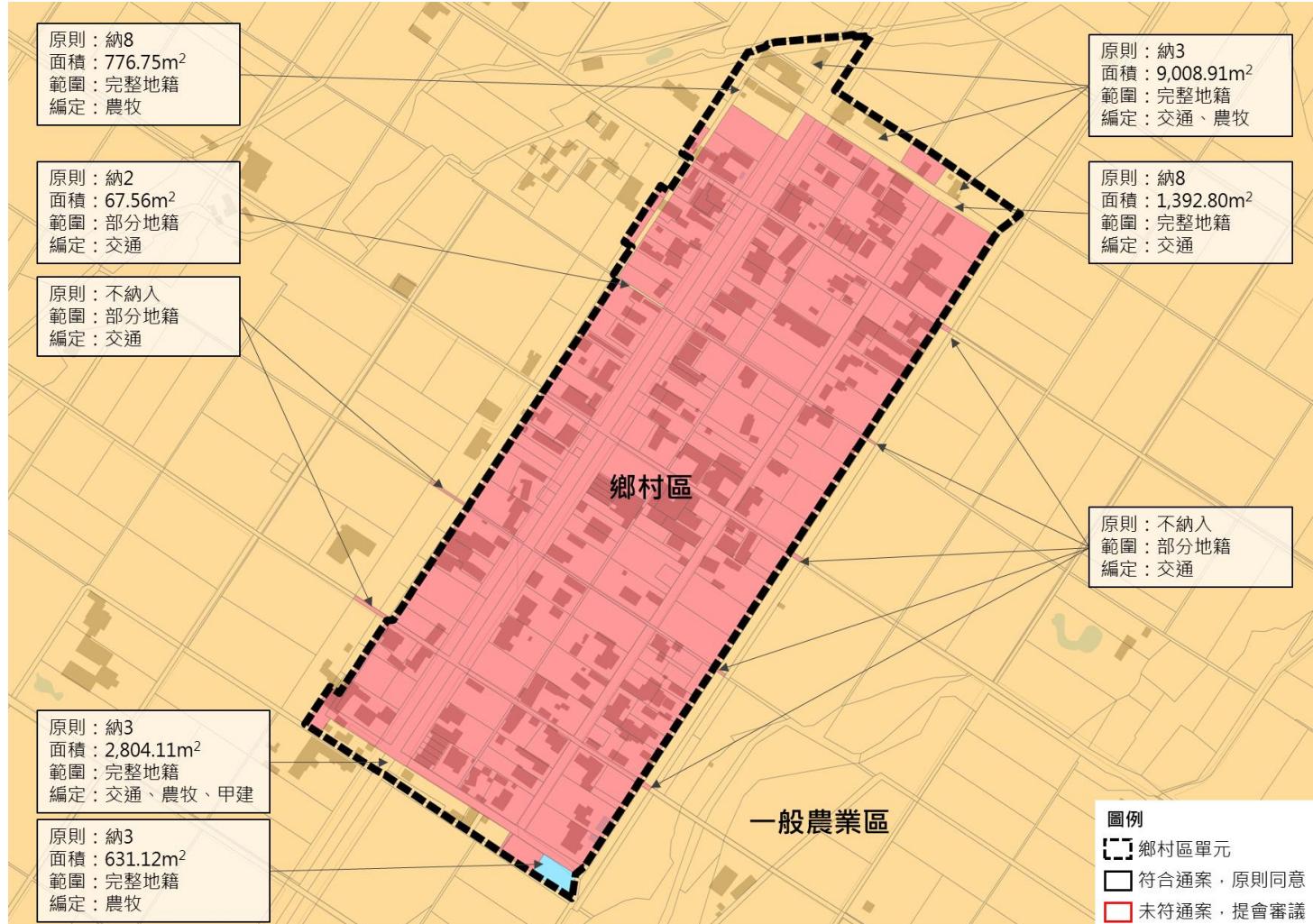
B.如經業務單位檢視該等零星土地納入情形未符通案處理方式，應**逐案提會審議**，並請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 樣態二：累積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者

因未符本部國審會決議之通案處理方式，將請縣（市）政府依通案處理方式辦理，並**提會審議**。

# 樣態一：累積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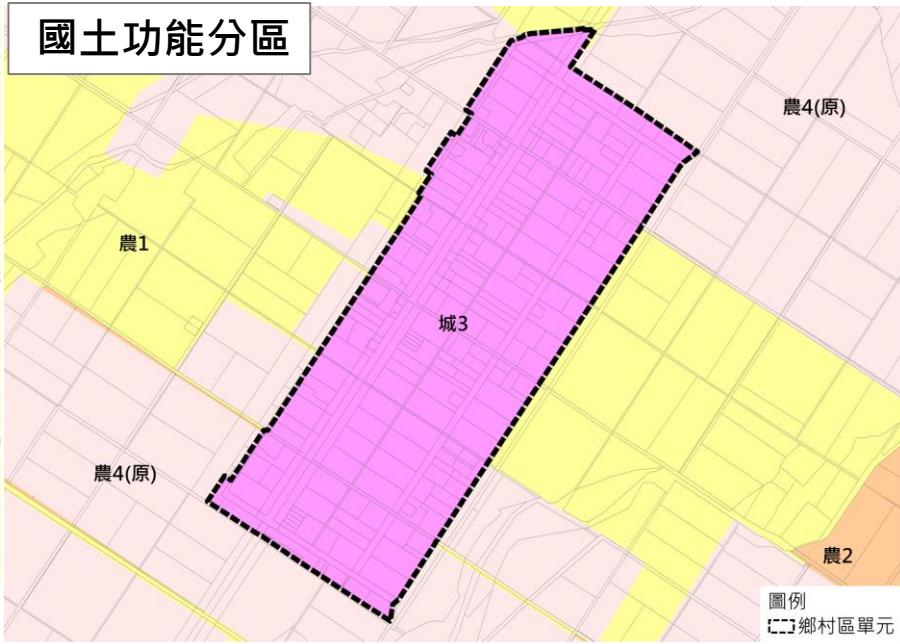
A.如經業務單位檢視該等零星土地納入情形係符合通案處理方式，無須逐案提會討論。



## 非都編定



##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利用現況



非都鄉村區 (A)

15.08 ha

納入零星土地

1.43 ha

納入零星土地 (B)  
(不含納7、納8零星土地)

1.25 ha

鄉村區單元 (C)

16.51 ha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是否超過1  
公頃(C-B)

是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是否超過  
原鄉村區面積50% (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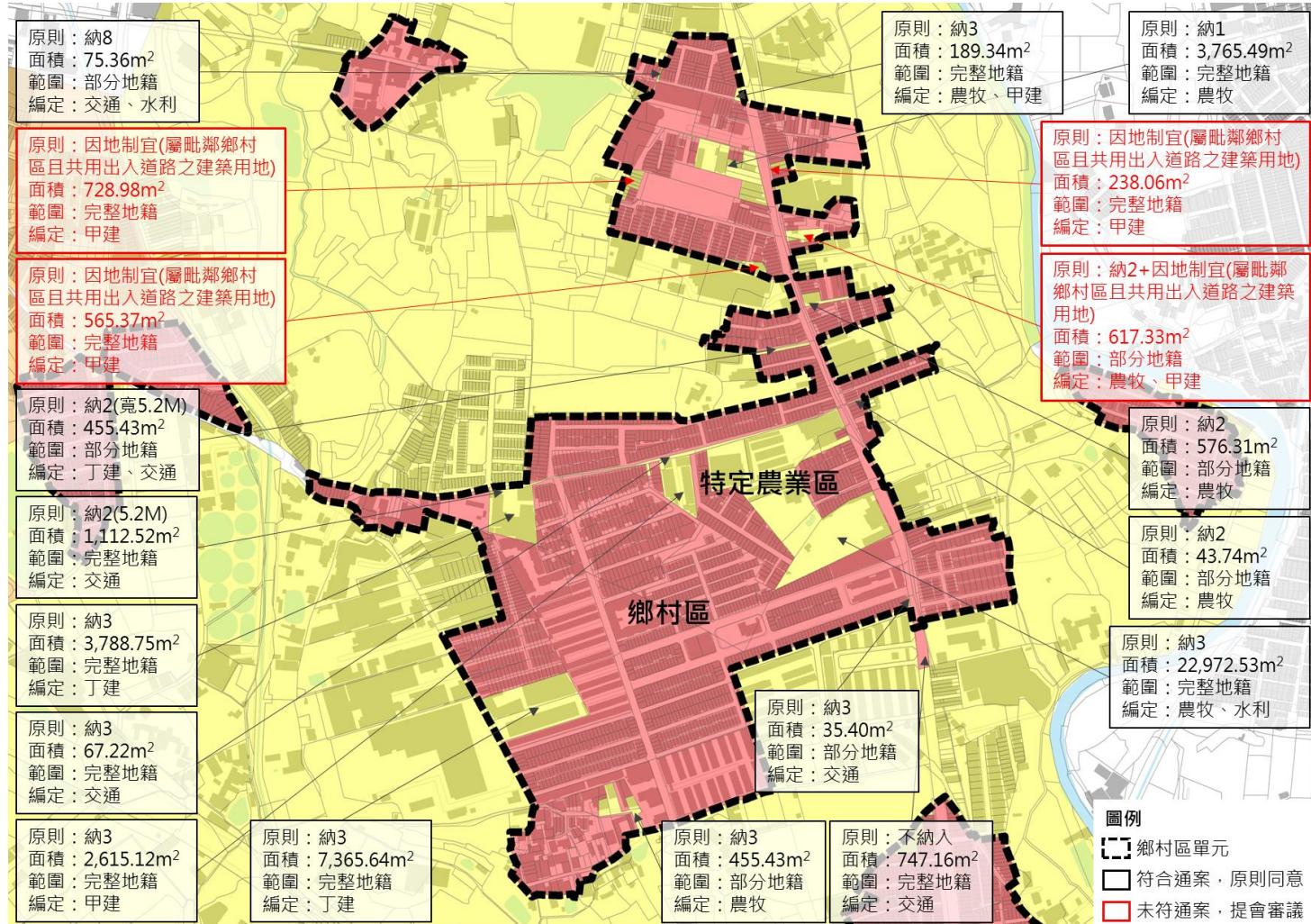
否  
( $1.25/15.08=8\%$ )

零星土地納入是否符合通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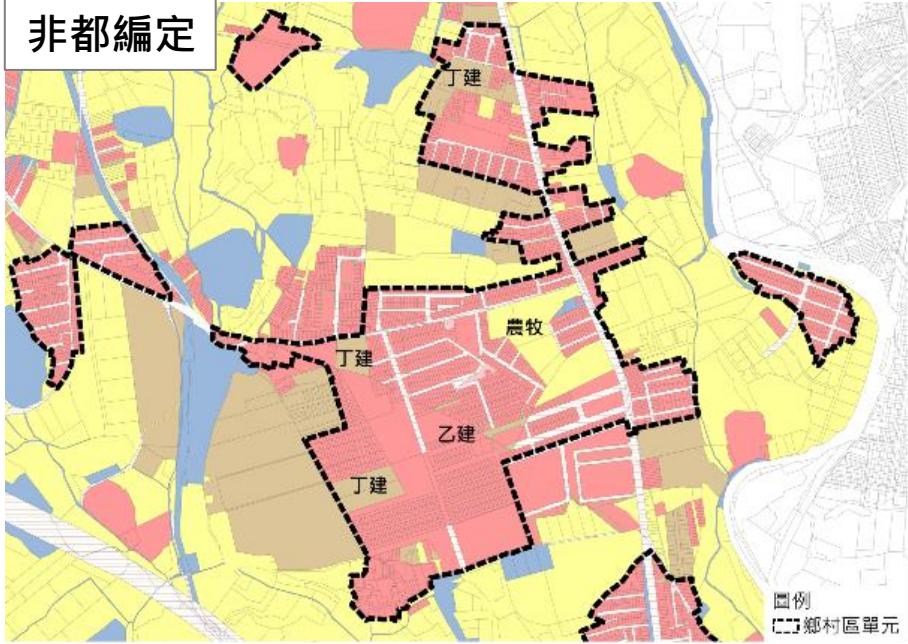
是

# 樣態一：累積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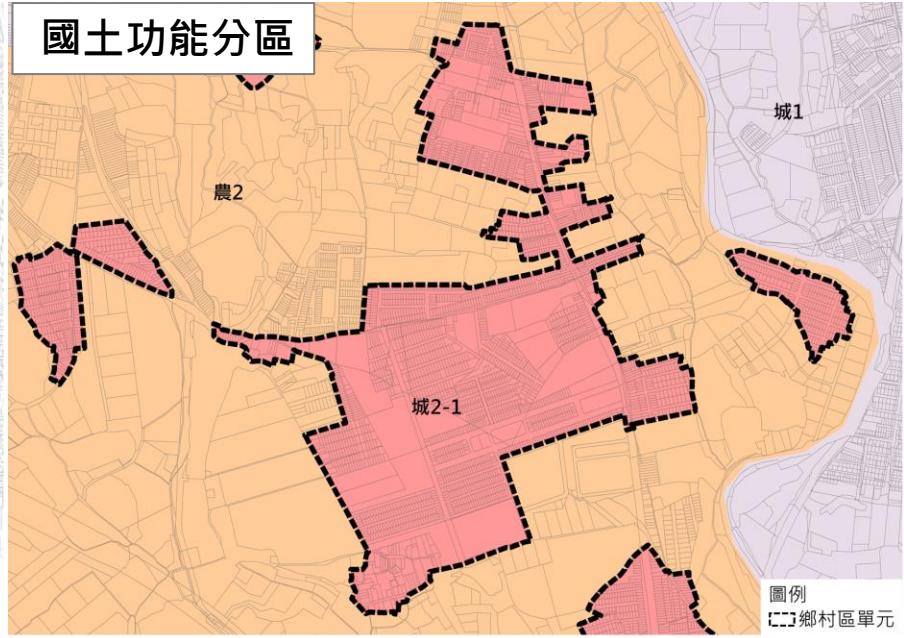
B.如經業務單位檢視該等零星土地納入情形**未符通案處理方式**，應逐案提會審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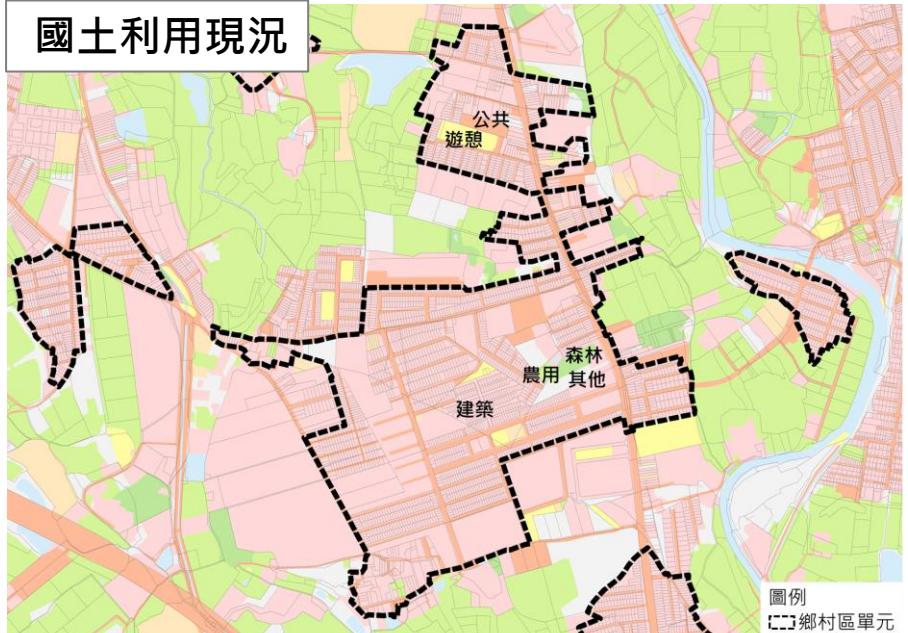
## 非都編定



##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利用現況



非都鄉村區 (A)

29.81 ha

納入零星土地

4.58 ha

納入零星土地 (B)

(不含納7、納8零星土地)

4.57 ha

鄉村區單元 (C)

34.39 ha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是否超過1  
公頃(C-B)

是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是否超過  
原鄉村區面積50% (B/A)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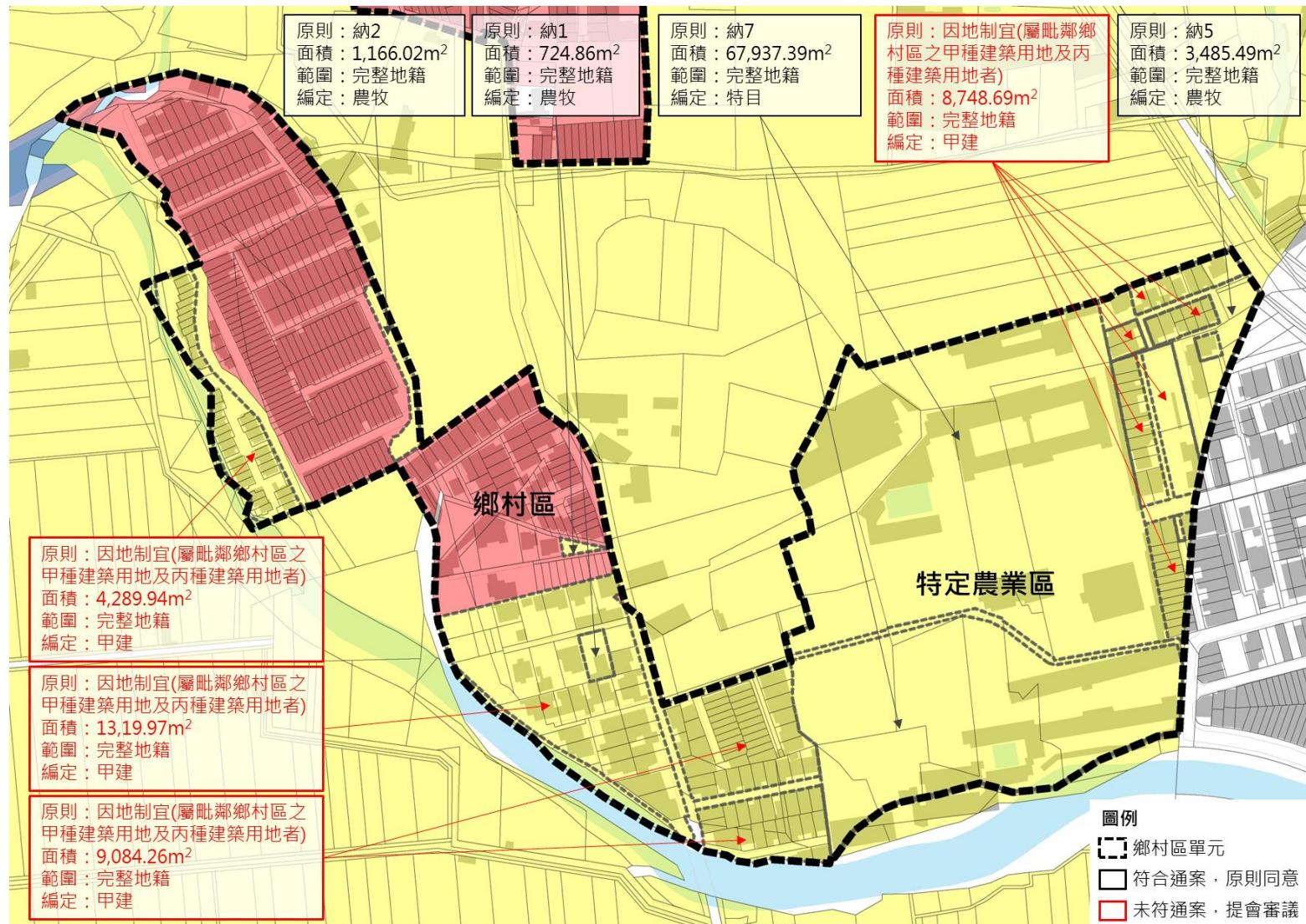
$$(4.57 / 29.87 = 15\%)$$

零星土地納入是否符合通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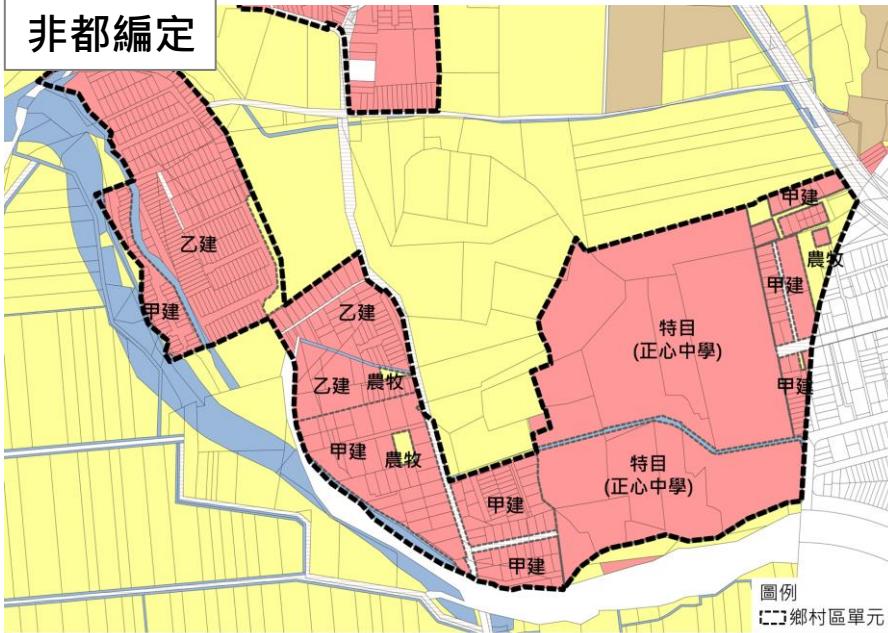
否

## 樣態二：累積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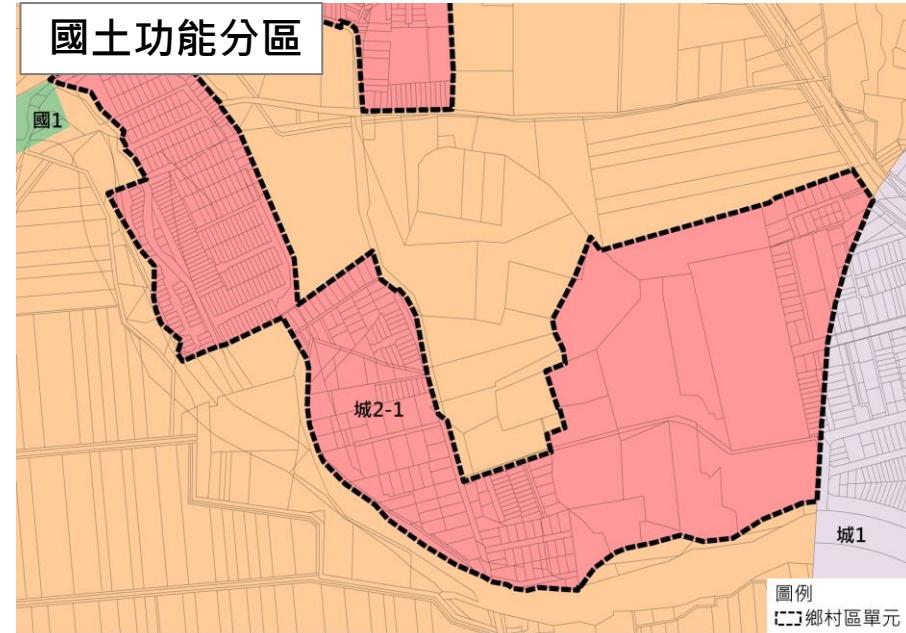
因未符本部國審會決議之通案處理方式，將請縣市政府依通案處理方式辦理，並提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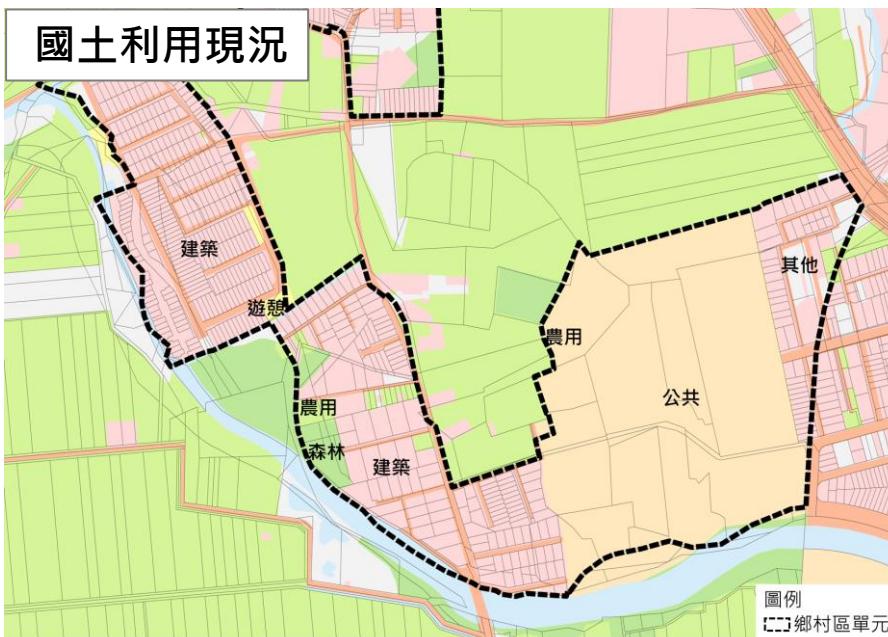
## 非都編定



##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利用現況



非都鄉村區 (A)

4.49 ha

納入零星土地

11.48 ha

納入零星土地 (B)

(不含納7、納8零星土地)

4.25 ha

鄉村區單元 (C)

15.97 ha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是否超過1  
公頃(C-B)

是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是否超過  
原鄉村區面積50% (B/A)

是

( $4.25/4.49=95\%$ )

零星土地納入是否符合通案原則

否

## ■ 農4（原）劃設成果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用地不足問題，及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就前開劃設條件所稱「聚落」之認定方式，前經本部提報109年2月26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專案會議討論在案，並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111年10月26日、112年6月27日及同年8月28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37及39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簡述如後。

## ■ 方案一：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3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
-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原則。
-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面積總計應達**0.5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 ■ 方案二：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得按部落範圍劃設

以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 方案三：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 ■ 審議原則

- 應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37及39次研商會議結論之處理方式為原則。
- 應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112年8月14日、9月6日、9月23日及10月17日函**（如附件4-1）重申之通案處理方式為原則。
- 綜上，經彙整前開結論及處理方式，並研擬後續業務單位檢核流程如表4-1。

表4-1 農4(原)(採方案一)業務單位檢核流程表

業務單位檢核流程		建議處理方式
1.是否屬都市計畫地區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劃設為城1、農5、國4或國3。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步驟2。
2.是否屬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函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得劃設為農4或城3。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步驟3。
3.是否屬核定部落範圍？		函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續步驟4。 <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一般聚落	4.是否達15棟既有建物(15戶以上或50人以上)且面積大於0.5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續步驟5。 <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微型聚落	4.是否達3棟既有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續步驟5。 <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5.是否涉及國1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劃設為國1。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步驟6。
6.是否涉及農1土地？		函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劃設為農1。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步驟7。
7.是否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納入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劃設為農4(原)。 <input type="checkbox"/> 否，得劃設為農4(原)。

## ■ 審議樣態及處理方式

### □ 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為農4（原）者

如經業務單位檢視係符合通案處理方式，無須逐案提會討論。

### □ 非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為農4（原）者

如經業務單位檢視**未符通**案處理方式，**應提會審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 ■ 配套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倘因府內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遲未將農4（原）劃設成果提會審議，致使延滯法定審議進度，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敘明之原民農4劃設成果或以方案三**（按：依核定部落範圍）劃設成果提會審議。

## ■ 城2-3新增案件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2-3。

## ■ 審議原則

-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及「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城2-3劃設條件**為原則。
- 應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前於112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之處理方式為原則。

## ■ 審議樣態及處理方式

### 樣態一：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 由業務單位先行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繪製說明書是否納入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如表4-3）」**內容合理性**。
- 如經業務單位檢核無誤，將提會審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 ■ 審議樣態及處理方式

### 樣態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2-3劃設條件者

- 由業務單位先行就下列事項逐案檢核該城2-3案件之劃設合理性：
  - A. 檢核是否符合該市（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 B. 檢核繪製說明書是否已敘明該案發展類型及區位等說明，並提出**具體計畫內容**或出具**財務可行性**之相關函文。
  - C. 檢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如表4-3）」內容合理性。
- 如經業務單位檢核無誤，將提會審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 ■ 審議樣態及處理方式

### 樣態三：屬都市計畫地區與平均高潮線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間夾雜零星土地者

- 由業務單位先行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繪製說明書，是否敘明該等零星土地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述**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並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如表4-3）」內容合理性。
- 如經業務單位檢核無誤，考量係零星夾雜土地，**無需逐案提會討論**。

表4-2 各直轄市、縣(市)第3階段新增城2-3案件彙整表

縣市	類型	案件說明
桃園市	樣態二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開發計畫案，面積93.8公頃
	樣態二	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面積29.74公頃
	樣態二	八德興豐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面積21.91公頃
高雄市	樣態一	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面積29.82公頃
	樣態二	寶來觀光休閒園區計畫，面積6.07公頃
	樣態一	高雄港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面積8.50公頃
	樣態一	高雄港#27～#28碼頭改建工程，面積1.71公頃
	樣態一	高雄市浚泥處理填方區圍堤工程計畫，面積509公頃
南投縣	樣態二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第二期
嘉義市	樣態三	都市計畫範圍與縣市界夾雜之空白地
花蓮縣	樣態二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III - 花蓮港周邊，面積236公頃
	樣態二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IV - 須美基溪周邊，面積22公頃
	樣態三	都市計畫範圍線與平均高潮線間包夾之零星非都市土地
澎湖縣	樣態三	都市計畫與海域間夾存之細長之公有土地，4.93公頃
金門縣	樣態一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面積9公頃
	樣態一	大膽、二膽島觀光發展地區，面積107公頃
	樣態二	建功嶼觀光發展地區，面積0.05公頃
	樣態三	金門本島及烈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
連江縣	樣態三	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域差集之空白地

表4-3 ○○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範例）

計畫名稱：				
面 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劃 設 條 件	□倉儲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年○○月○○日院臺經字第○○○號函)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劃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p>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p>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5.環境敏感地區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文化景觀敏感類           </td> <td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無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養殖漁業生產區。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 審議原則

-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以及經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載明相關劃設方式。
- 應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110年10月29日、同年11月29日及111年6月2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20及28次研商會議結論之通案處理方式。

## ■ 審議樣態及處理原則

### □ 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者

如經業務單位檢視係**符合**通案處理方式，**無須**逐案提會討論。

### □ 非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者

如經業務單位檢視**未符**通案處理方式，**應提會審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